持接送函送審切結書(範本)

114.9

送審人之專門著作：_____代表作/參考著作名稱業經_____出版社或期刊名稱_____於___年___月___日接受，將於___年___月發表(如後附接受證明)，**本人之專門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所屬聘任單位、學院查核後再送人事室存檔**。所屬聘任單位及學院並應主動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如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或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將函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另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主管：_____

學院主管：_____

切結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